

中壢高商公文製作系統操作步驟(以函稿為例)：

* 桌面公文製作系統開啓

* 鍵入帳號及密碼 (公文承辦人編號，預設無密碼) 例:文書組: 42

使用者帳密570.9

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公文製作管理系統

Ver.570

使用者帳號

使用者密碼

* 選擇當年度(106年)

公文年度選擇

歡迎進入本系統！
請選擇公文年度！

年度	年度說明
106	106年度公文資料
105	105年度公文資料
104	104年度公文資料
103	103年度公文資料

滑鼠指向選擇年度，連按兩次左鍵，即進入主功能作業
游標指向年度，按Enter鍵亦可進入該年度之主功能表

*106 公文製作頁面，點選需要製作的功能鍵



*以函稿為例：點選 1-1 函稿繕打作業。



* 函稿分上行文(上級主管隸屬機關)、平行文(一般學校)、下行文，函文期望語不同。**上行文(國教署)用請鑒核，請核示；平行文(學校)用請查照。**

* 進入函稿作業編輯頁面，依主旨，說明，擬辦填入文字，依其左邊格式進行編輯換行，會辦單位編輯，正本單位請寫機關全銜，附件加入 **PDF** 或 **ODT** 檔，存檔離開。

106年度 離開 附件 會簽單位 存檔 複製 存檔繼續 第7筆/共7筆

函稿序號 0007 擬稿日期 106/08/25 文別 21 函 速別 1 普通件 創稿 創

發文字號 堰商教 字第 0007 號 分類檔號 第 1 決行

附件內容 附件數 0 總收文號

承辦代號 321 林美君 文書組 聯絡電話 傳真

電子信箱 交換方式 電子 發文日期 / /

密等 1 普通 解密條件

正本 副本 抄本

一、 二、 三、 四、 五、 主旨：
(一) (二) (三) (四) (五) 說明：
1、 2、 3、 一層空白
(1) (2) (3) (二)層空白
, , . : 「」
「」 () [] 全型空白

注意：每列尾字,若是半型字或未打滿字元時,請於列尾按Enter分列,可避免亂碼出現

* 若有之前函稿資料相近可利用，則可用資料引用，將之前的函稿資料複製過來，並修改成需要的函稿內容。依序將資料填入，按確定。

資料引用

輸入引用年度 106

引用類別選擇 函稿資料 發文資料

輸入引用承辦代號 321

輸入引用函稿序號 001

確定 離開[Q]

* 螢幕資料會被引用覆蓋，按確定。

* 將年度引用的資料會複製到新的函稿，**依需要修改函稿內容**。

函稿編輯

106年度 離開Q 附件 會簽單位 存檔 複製 存檔繼續 第7筆 / 共7筆

函稿序號 0007 擬稿日期 106/08/25 文別 21 函 速別 1 普通件 創稿 創

發文字號 擬稿總 字第 0007 號 分類檔號 0312 1 第 1 決行

附件內容 附件數 0 總收文號

承辦代號 321 林美君 文書組 聯絡電話 03-4929871-1611 傳真 03-4941091

電子信箱 交換方式 電子 發文日期 //

密等 1 普通 解密條件

正本 副本 抄本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校文書組 本校進修部

主旨：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業於105年8月1日轉型歸併為進修部，依教育部函文辦理繳銷印信及職章，檢陳繳銷申請書乙式4份並申請典藏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鈞部臺教授國字第1050084641B暨臺教授國字第1050127803D號函辦理。
二、因廢舊印信深具歷史及沿革傳承之意義，有長期保存之價值，存置本校校史室供日後展示，故辦理典藏申請。

注意：每列尾字,若是半型字或未打滿字元時,請於列尾按Enter分列,可避免亂碼出現

* 存檔後離開。

* 回函稿的資料瀏覽，點選欲列印的函稿，按列印。

函稿作業

106年度 函稿資料瀏覽 共6筆

總文號	擬稿日期	稿文號	創	受文機關	要旨摘要	代號	承辦人
00336	106/02/15	0001	創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業於1	321	林美君
01580	106/06/02	0002	復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本校應業務需要,自106年5月5日起將	321	林美君
01580A	106/06/08	0003	復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本校因應業務需要,自106年5月5日起	321	林美君
02340	106/07/27	0004	復	桃園市政府	檢陳本校改隸桃園市後,校名變更爲	321	林美君
02374	106/08/03	0005	復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	檢陳本校因應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,	321	林美君
	106/08/22	0006	創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檢陳本校卸任李校長世峰、新任蘇校長	321	林美君
	106/08/25	0007	創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業於1	321	林美君

第一筆 最後一筆 刪除 複製這一筆 收受文者 查詢 修改 新增 列印 離開Q

* 列印格式請選縮排，雙面列印，因為比較省紙。

* 按列印前可先預覽簽呈無誤後，即可將簽呈列印出來，走行政流程。

函稿列印條件選擇

列印全銜 本校全銜 修學校 其他單位

發文全銜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職稱選擇 校長 函稿類別 函

統一受文者 如正(副)本單位

正本受文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受文者 本校文書組
本校進修部

抄本受文者

列印格式 標準 縮排 會簽單位間隔 2 3 4 5列 是否列出全部群組單位? 是 否

列印 預覽 離開[Q]

* 預覽簽呈

報表設計工具 - 182發文稿.frx - 頁 1 - Microsoft Visual FoxPro

檔案(E) 編輯(E) 視窗(W) 說明(H)

預覽列印

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 (稿)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141巷100號
聯絡人：文書組 林美君
聯絡電話：03-4929871-1611
傳真電話：03-4941091

受文者：如正(副)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擬稿日期：民國106年08月25日)
發文字號：繼商總字第 號(函稿序號：第0007號)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業於105年8月1日轉型歸併為進修部，依教育部函文辦理繳銷印信及職章，檢陳繳銷申請書乙式4份並申請典藏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鈞部臺教授國字第1050084641B暨臺教授國字第1050127803D號函辦理。
二、因廢舊印信深具歷史及沿革傳承之意義，有長期保存之價值，存置本校校史室供日後展示，故辦理典藏申請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校文書組、本校進修部

校長 蘇 ○ ○

第 1 層執行
承辦單位 決行
單位主管

Print_out1 (c:\gows_temp\print_out1.dbf) 記錄-EQOF19 專用 數字

* 按列印後即可將簽呈列出。

* 簽呈製作方法同函稿。請自行參閱。